附件一

新北市　　地政事務所規費退還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 (原案申請人之一或原代理人)	統一編號	住　　址	連絡電話	簽章
代理人(受託人)	統一編號	住　　址	連絡電話	簽章

申請退還規費原因	□案件駁回　□案件撤回　□溢繳　□＿＿＿＿
原申請收件案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收件　　字第　　號
規費收據字號	
申請退還規費總額	新台幣　　拾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
申請退還規費種類	□登記費　　元整　□土地複丈費　　元整 □書狀費　　元整　□建物測量費　　元整 □登記罰鍰　　元整　□＿＿＿＿＿＿
退還方式	□領取現金　　**具領人：＿＿＿＿＿＿簽章** □領取市庫支票：□郵寄　　□親自領取 □匯款： □郵局帳戶：　　郵局　　分局 帳號：　　戶名： □金融機構：　　銀行　　分行 帳號：　　戶名： **※ 相關郵寄、轉帳匯款費用同意自退還規費中扣抵；上開金額並自郵寄送達或轉帳成功後即完成領款程序，且經本人確認無誤，如有錯誤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。** **同意人：＿＿＿＿＿＿簽章**
委任關係	**本退費案委託　　代理，□並同意□但不同意 以代理人為受領人。** **申請人：＿＿＿＿＿＿簽章**
附繳證件	一、原案申請書正本，計　　張 二、地政規費收據聯單第　聯正本，計　　張 三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計　　份 四、駁回通知書、准予撤回文件或其他依法應予退還之文件，計　　張 **五、第一項原案申請書正本或第二項地政規費收據聯單正本遺失：** **申請人因 □原案申請書□地政規費收據 正本遺失，致本申請書未能附繳，特此切結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申請人：＿＿＿＿＿＿簽章**

核定退還規費總額	新台幣　　拾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

承　　辦　　人	核　　定	會　辦　單　位